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6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月治

被告 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潘思姣

被告 何鴻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潘思姣、何鴻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0萬9,6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萬1,18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7日邀同被告潘思姣、何鴻霖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其借款期間、清償日、利率、違約金約定如附表所載。詎被告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27日即未依約還本息，至今尚負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債務，屢經催討迄未清償，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潘思姣、何鴻霖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及變更借款契
05 約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被告對於原告
06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8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
09 事實為真。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4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5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16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17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
18 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
19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
20 告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如前所述之款項，未依約
21 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潘思姣、
23 何鴻霖為被告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4 原告請求被告潘思姣、何鴻霖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之本金、利息，應屬有據。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林玟君

09 附表（新臺幣：元）
10

編號	本金餘額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
1	6, 376, 728	110年12月27日	2.15%	111年1月28日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 732, 886				
合計					